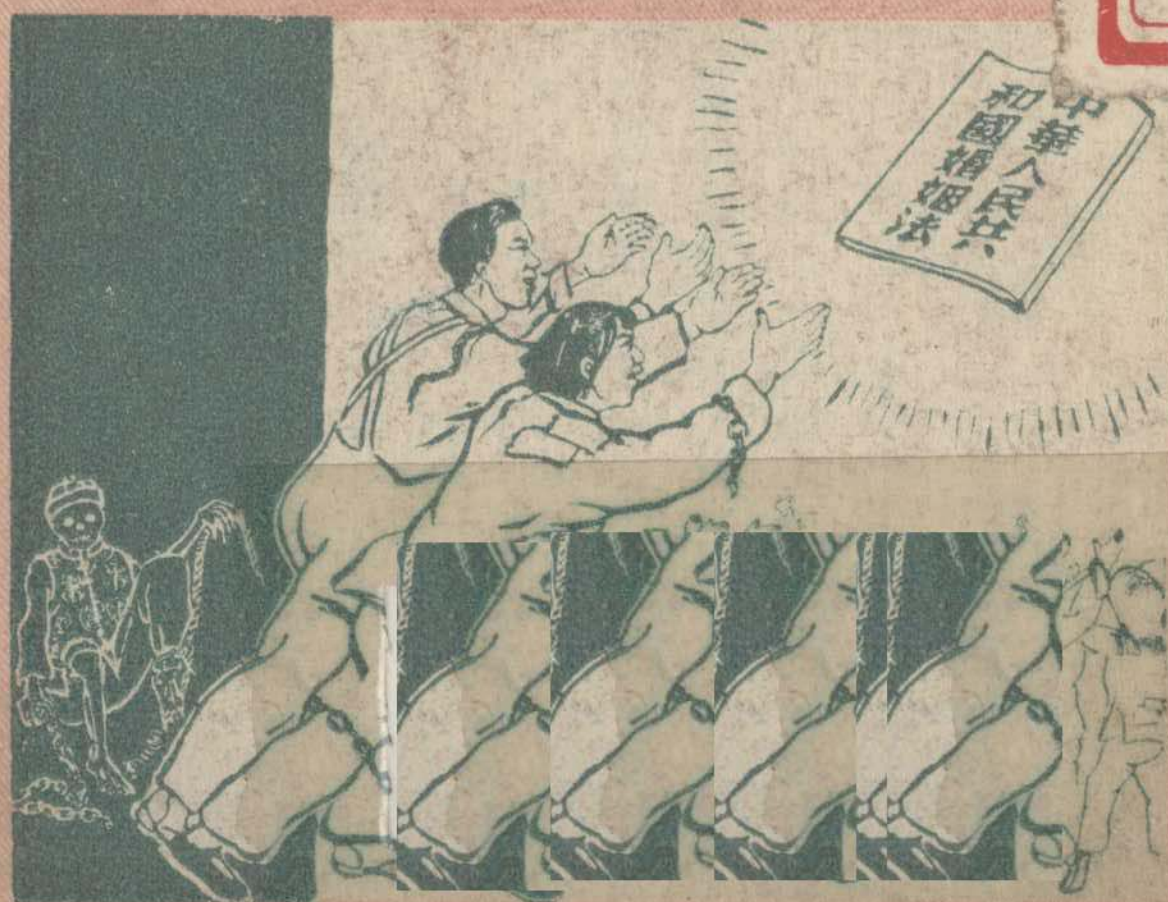


書叢小年青

363.6

173



圖插民忠吳 著合雲敏 守修史葛

婚姻法通俗講話

版出社版出年青東華

23Sd——5

婚姻法通俗講話

著者：史守雲 葛修敏

出版者：華東青年出版社

發行排製者：藝文書局印刷廠

印刷者：百宋鑄字印刷廠

1951年12月滬版 定價：¥1000元

1——10000

前言

我們請史守雲，葛修敏兩同志寫這本婚姻法通俗講話的目的，在於供給幹部對農村團員和農村青年講述婚姻法之用的。文化水平稍高的農村青年，也可以當作讀本用。全文共十講，已把婚姻法的主要內容都講到了。為了使講課的人更深刻的了解婚姻法的精神，講的時候還能舉出一些生動的實際例子，所以我們在出版這個小冊子的同時，還編印了一本「婚姻故事」，故事的內容儘可能的照顧到這些課文的需要，可供參攷。

這個講話，曾分期刊登在青年報上，登完後，又經過了一些刪改，并請注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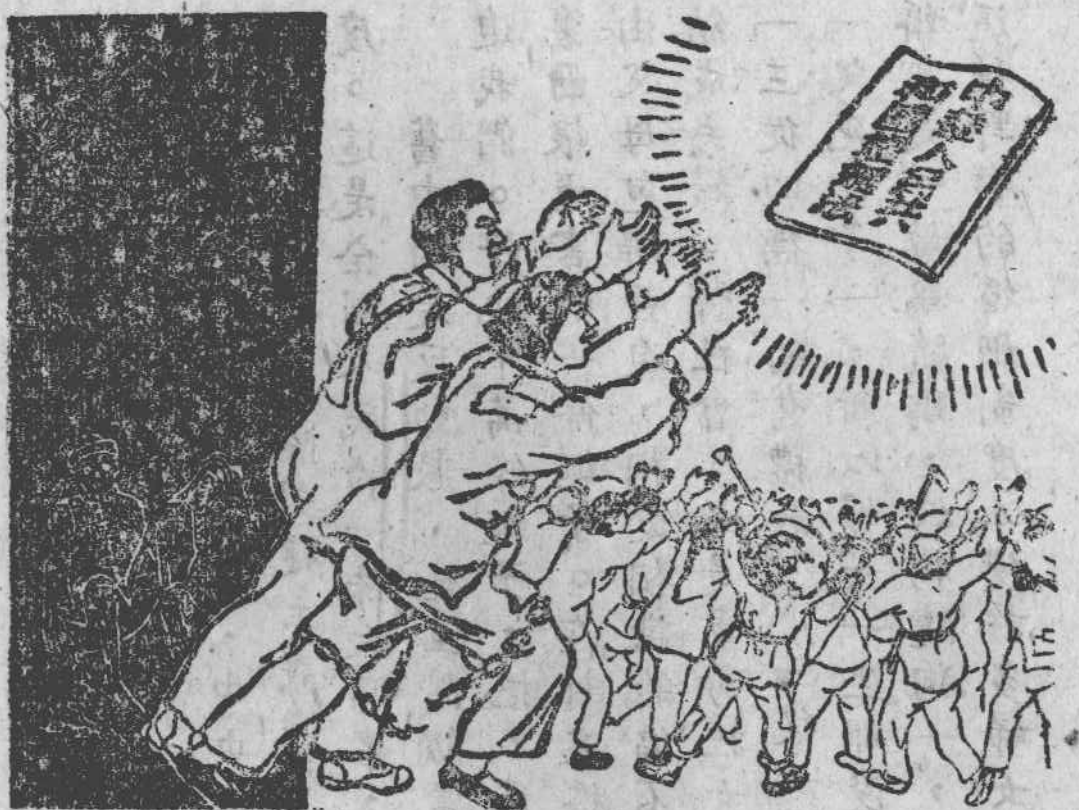
華東青年出版社編審部

一九五一年十一月

第一講 大家來學習婚姻法

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，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了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」，規定廢除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，實行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。這是全國人民的一件大喜事，更是我們青年的大喜事。

舊中國是反動派、地主階級當權，他們想出各種各樣的辦法來壓迫我們。好比千萬條繩子，把人民捆得不能翻身，封建婚姻制度就是裏面很厲害的一條繩子。在封建婚姻制度下，男女婚姻不能自由，要由父母包辦強迫，相愛相識的偏不得結婚；不愛的、不相識的偏要你結成夫婦。舊社會，又是重男輕女的，婦女受壓迫更兇，婦女要遵守「三從四德」的舊禮教，「三從」就是「在家從父」，「出嫁從夫」，「父死從子」，所以婦女一生都沒有講話的權利，沒有做人的權利，婚姻是「嫁雞隨雞，嫁狗隨狗」，就是嫁給雞狗，也都只有服從了。這種野蠻的婚姻制度，使許多婦女過一世的地獄生活，也弄得許多夫



妻成為冤家對頭，成天打架；許多青年男女，被逼得尋死；一家人，你怨我，我怨你，鬧得不和睦，日子過不好，田種不好，事情不遂心，國家大事也都會不關心了。過去，也有一些人反對這種制度，也有些做父母的覺得這種辦法不好，可是反動政府保護這種制度，不准人反對；胡說八道的一些封建話又迷惑着很多人，所以反對不了。

現在，感謝共產黨、毛主席的領導，打倒了蔣介石反動派和地主階級，人民坐了天下，我們可以打倒「三從四德」的舊禮

教，完全廢除舊婚姻制度了。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了婚姻法，有關婚姻的事，都要按照這個法律來辦理。這個新民主主義的婚姻法，主張婚姻自由，一夫一妻，男女平等，保護婦女和兒童的權利，另外還有很多規定。照着婚姻法辦事，就可以跳出封建婚姻的苦海，受壓迫最深高的婦女就能從封建婚姻下解放出來。從此夫妻和睦，家庭幸福，人人高興，就能夠更好的團結互助起來，積極的進行「勞動發家，愛國增產」，國家也就會變得更富強了。

婚姻法的道理，還有很多人不懂，我們大家要來學習，自己學懂了就去告訴別人。懂的人越多，擁護的人越多，婚姻法越容易貫徹，舊婚姻制度就能夠徹底的打倒了。

第二講 結婚自主

婚姻法規定：男女結婚，要聽從雙方本人自願，不准許任何一方強迫對方接受，其他的人也不能來干涉。

照這個規定，男的女的都可以自由戀愛，自由選擇結婚對象。只要男女雙方在生產上、工作上、學習上、脾氣上都合得來，別的情形也都了解清楚了，倆個人又是真心實意相愛的，雙方本人同意，就可以自主結婚。只有一方面想結婚，對方不同意，就不能硬強迫，其他不論什麼人，就是親父母，也不能強迫子女和她不情願的人結婚。

男女雙方，經過自由戀愛，先有了很好的感情，再自主結成夫妻，日子就會過得很好，家庭和睦，生產起勁。

封建婚姻就不是這樣，平常不准青年男女在一起，更不准談戀愛，父母要把女兒嫁給什麼人，或者要給兒子討個什麼樣媳婦，是不問子女自己意見的。現在稍為好點的，問一問子女，也只是個樣子。

因為事前不認識，怎樣能說出真正的意見呢？特別是女的被管得緊，很難曉得對方是個什麼樣的人，要打聽一下子，舊腦筋的人就會笑話她。有的父母，自己也不替子女好，好打聽一下，單聽媒人的話，媒人得了錢，兩邊欺、哄；把「生辰八字」給算命瞎子一算，或者向泥菩薩求個籤，說是合得來，就算決定了。還有些父母，本來知道對方兒子或者女兒是不好的，只因為雙方父母有交情，想做「親家翁」，或者貪圖點什麼好處，或者受人家壓迫，就把子女的婚事訂下了。這種封建專制包辦婚姻，葬送了子女



的一生，真太不合理了。

共產黨是一直反對封建婚姻，主張婚姻自主的。老解放區自從開始建立起，婚姻自主就是合法的。有些自由結婚了，證明確實是好辦法，所以毛主席要全國都實行婚姻自主，要糾正封建舊腦筋。強迫包辦或者干涉別人的婚姻，都是犯法的。若是被強迫的人受了傷，甚至死了，就要把干涉強迫的人拿去辦罪。土地改革後，婦女自己有了了一份土地，經濟可以獨立，更可以不受別人強迫了。

結婚自主了，找對象可不能馬馬虎虎，不能只看表面。要慎重，要自己了解，要打聽清楚，經過一些時候的認識，感情也合得來，大家真心實意相愛，才可以結婚。要是結了婚才說合不來，就不應該，吃了苦人家也不同情。

第三講 禁止買賣婚姻

舊社會裏，流行買賣婚姻，把婦女像土地，像牛馬一樣來買賣。嫁女兒要「聘禮」、要「聘金」，男方是買主，女家是賣方，討價還價，就和做買賣一樣，婦女完全沒有做人的自由。在福建、安徽、浙江的一些地方，丈夫還可以把妻子出租給人，出租一年，穀子三、四担，好像出租牲口一樣。

為什麼會有買賣婚姻的制度呢？這又是封建地主階級想出來的鬼花樣。他們剝削得很多錢，那家有長得好的女兒，他們就可以公開的去強買來，買上三妻四妾，反動政府都保護他們的。所以買賣婚姻制度，是適合封建地主階級的需要，又是迫害窮人的，農民也中了這個制度的毒，跟着這個制度做。

有些窮苦的農民，因為沒有錢，給不起「聘金」，就只好一生做單身漢。很多的人家賣掉了田地來討個媳婦，從此冲掉了家。有些

人家借債來給「聘金」，一生措了還不清的債。有些青年男女，相親相愛，因為湊不起「聘金」，「聘禮」，本來可以成為一對美滿的夫妻，也只好拆散。買賣婚姻做成了，因為媳婦是買來的，公婆和丈夫就可以隨便打罵她，把她當牛馬一樣的使用。在這種買賣婚姻制度下，婦女反抗就叫做「大逆不道」，不知多少婦女流乾了眼淚，也不知多少婦女被折磨打死。直到如今，有些父母，還改不了這種舊腦筋，還要實行買賣婚姻的舊辦法，真是不知時代，蠻不講理。



所以現在婚姻法上規定，不准再行買賣婚姻，任何人不得藉着婚姻關係問題討取財物，「聘金」「禮聘」都應廢除。要結婚只要雙方自願，到政府去登記了就行。老解放區有些地方已經做到了。山東有個男青年王大生，和同村女青年劉金英戀愛了，他們想結婚，就到區政府去登記。回來舉行結婚禮，不用車，不用轎，兒童們打着鼓、扭着秧歌來慶賀，大人們也都來道喜。新郎新娘對着毛主席像，行了三個鞠躬禮。雙方家長樂得合不攏嘴。羣衆都說：「新式結婚真好，既省錢，又省事，又不耽誤生產，熱熱鬧鬧，真有意思。」從今以後的結婚辦法，應當學這個榜樣。

第四講 禁止童養媳

童養媳，是舊社會裏流行的一種壞風俗。現在有些地方也還存在着。一個小女孩子自己還不懂事，就被人家抱去養着，長大了，不管自己願不願，就要做人家的兒媳歸，這個小女孩子就叫做「童養媳」。

童養媳的娘家，都是很窮苦的。有的是實在過不下日子，有的是被地主逼租逼債，就把女兒賣給人家，所以這是舊社會造成的罪惡。自然，父母賣女兒來還債也是不應該的。

童養媳到了婆家，公婆好一點的，把她當自己女兒看待，那倒還好些，但這是很難得的。大多數人家抱童養媳，是為了幹活，像買個「丫頭」，添條牲口一樣。所以童養媳總是被逼着做很繁重的工作，挑水、推磨，做不動也得做。可憐年小的童養媳，一面幹着這種苦活，一面還吃不飽，穿不暖，一聲不好還要挨打挨罵，要反抗又沒有力量。真是「叫天天不應，叫地地無門」。小小的心上，天天害怕着

公婆、丈夫的打罵，過着牛馬不如的生活。有的實在受不了，只得跳河、上吊自殺。浙江省有個童養媳，名叫陳小英。婆家不給他吃飽，還要她幹苦活。有一次偷吃了點花生，婆婆竟用針線把她的嘴巴縫了起來，把他打得死去活來。半夜裏，小英就跳河自殺了。在舊社會裏，不知有多少小女孩遭受着陳小英一樣的命運！

童養媳制度，是壓迫婦女最殘酷的一種辦法，也是最野蠻的一種剝削勞動力的辦法。童養媳幹活，不但拿不到工錢，連自己的身體也算別人的，一點自由也沒有。地



主階級也往往用「童養媳」的名義，買人家的女孩子來做「丫頭」，來糟蹋，所以從前的反動政府是保護這種辦法的。

現在，婚姻法上規定，禁止童養媳。一方面不准抱人家的女兒做童養媳；同時，做父母的也不准把自己的女兒送給人家做童養媳了，現在大家分到了田，好好耕種，過日子不成問題，也用不着把女兒送掉，賣掉了。在婚姻法公佈前抱的童養媳，沒有結婚的，自願回家，或者自願另找對象的，聽她自由選擇，男家不許阻礙，並且不許討還她的身價錢，也不許算還她在婆家用去的生活費。已經結婚的童養媳，若是被壓迫的，現在她要離婚，政府也應批准她的要求。如果童養媳自願留在婆家的，婆家再也不許虐待她。婚姻法這個規定，使許多童養媳跳出了苦海。蘇南溧水縣有一個婦女叫雍小鈴，她從小給人家做童養媳，受盡了折磨。土地改革時，她鼓足勇氣，告到鄉政府要求離婚，鄉政府調查清楚以後，就允許她取消了這個婚約，她分得的二畝半田，也歸她帶走，從此得到了自由，羣衆都說：「不是毛主席領導好，童養媳那會有今天！」

第五講

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

舊社會裏，男人死了老婆，可以再討一個，誰也不會反對。女人死了丈夫，却要強迫她「守節」，說什麼「好馬不配雙鞍，好女不嫁二夫」；又說是「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」。有的地方，姑娘還沒嫁過去，未婚夫死了，要抱着未婚夫的靈牌拜天地，守一輩子的活寡。被強迫守寡的婦女，就一生過着孤單悲慘的生活。寡婦想再嫁，必須得到公婆、族人的准許，自己是没有自由的。要是寡婦暗地裏和男人要好，風聲傳出去，公婆和族裏的人，就可以把她活活的打死。寡婦被准許改嫁的，也要受到種種的壓迫和侮辱：有的地方，寡婦改嫁，不許走大門，只好走小門，要是沒有小門，就在後牆上挖個洞，叫她鑽出去；有的地方，寡婦改嫁，只能在半夜三更裏，偷偷走出村去，要是給人看到，誰都可以侮辱她，打罵她；有的地方，寡婦嫁過去時，不讓她馬上進門，說是怕沖壞了「門風」，先把她關在門外，不管風

吹雨打，要關上三天三夜，才讓她進門。

雖然寡嫁不能隨便改嫁，但族裏的人或者是地主惡霸想圖謀寡婦的家財，或者是看中她樣子長得好看，却可以隨使用野蠻的手段，把她搶走，強行結婚；有的公婆，為了貪圖一筆身價，也可以強迫寡婦嫁給別人。

守寡的鬼花樣，也是地主階級攪出來的。地主的總頭目封建皇帝，還到處下聖旨，為守節到死的寡婦立「節孝坊」，叫那些沒有死的寡婦來學樣。地主階級為什麼要搞這一套呢？因為封建

